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6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88 號
電 話：(02)6608-1999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索引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三
	長期借款索引	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索引	附註六(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五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77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業醫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承業醫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以現金新台幣 335,070 仟元收購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康公司」）51%股權。帳列承業醫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複核承業醫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其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持有子公司-久和醫療之價值減損評價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承業醫持有之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集團)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409,73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86,063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承業醫資產總額達 48%，且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承業醫稅前淨利 49%，該公司對承業醫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入承業醫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承業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久和醫療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計算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久和醫療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商譽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子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久和醫療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 (3) 確認專家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 (4)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5) 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久和醫療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久和醫療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4)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承業醫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845	3	\$ 145,79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七)				
	產－流動		90,904	1	106,0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	-	5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142	2	442,52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	-	952	-
1410	預付款項		6,751	-	7,6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925	6	703,460	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6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6	-	16,7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509,830	93	8,039,186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	-	60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9,942	-	16,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0,893	1	61,5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856	-	6,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99,632	94	8,142,231	92
1XXX	資產總計		\$ 9,124,557	100	\$ 8,845,691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80,000	3	\$ 1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35	-	1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90	-	20,9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7,090	-	6,9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144,000	2	14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7	-	8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6,932	5	274,631	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		1,499,378	16	1,488,808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080,000	12	1,224,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34	-	7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及七		2,992	-	10,0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3,104	28	2,723,623	31
2XXX	負債總計			3,040,036	33	2,998,254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610,536	18	1,570,439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十二)		3,533,299	39	3,427,278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53,704	4	317,0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124	4	387,8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95,565	7	566,88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395,707)	(5)	(387,124)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34,956)	-
3XXX	權益總計			6,084,521	67	5,847,437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9,124,557	100	\$ 8,845,6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44,496 100	\$ 500,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十) (十九)及七	(116,012) (21)	(109,029) (22)
5900 營業毛利		428,484 79	391,546 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5,786 1	9,79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033 -	1,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326) (1)	22,19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48,891) (9)	(55,04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98) (9)	(22,028) (4)
7900 稅前淨利		383,086 70	369,518 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53) -	(3,129) (1)
8200 本期淨利		\$ 381,633 70	\$ 366,389 7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4,334) (1)	\$ 9,38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12,28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69) -	3,68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83) (1)	\$ 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050 69	\$ 367,117 7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43	\$ 2.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18	\$ 1.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控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6,335	\$ 2,924,636	\$ 173	\$ 8,963	\$ 48,167	\$ 277,548	\$ 363,621	\$ 545,509	(\$ 44,918)	(\$ 342,934)	(\$ 34,956)	\$ 5,162,144	
本期淨利			-	-	-	-	-	-	-	366,389	-	-	-	366,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28	(2,900)	-	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6,389	3,628	(2,900)	-	367,117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517	-	(39,5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231	(24,231)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81,267)	-	-	-	(281,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七)(十一)		151,509	424,330	-	-	(14,446)	-	-	-	-	-	-	561,3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七)		-	-	-	-	25,350	-	-	-	-	-	-	25,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十一)		2,595	7,840	-	(2,195)	-	-	-	-	-	-	-	8,2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1,482	-	-	-	-	-	-	-	1,48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978	-	-	-	-	-	-	-	2,97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74)	74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0,439	\$ 3,356,806	\$ 173	\$ 11,154	\$ 59,145	\$ 317,065	\$ 387,852	\$ 566,883	(\$ 41,290)	(\$ 345,834)	(\$ 34,956)	\$ 5,847,43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0,439	\$ 3,356,806	\$ 173	\$ 11,154	\$ 59,145	\$ 317,065	\$ 387,852	\$ 566,883	(\$ 41,290)	(\$ 345,834)	(\$ 34,956)	\$ 5,847,437	
本期淨利			-	-	-	-	-	-	-	381,633	-	-	-	381,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49)	(4,334)	-	(8,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1,633	(4,249)	(4,334)	-	373,050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639	-	(36,639)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13,648)	-	-	-	(313,6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728)	728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7,220	118,522	-	-	-	-	-	-	-	-	-	165,742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一)		(10,000)	(21,391)	(173)	-	-	-	-	(3,392)	-	-	34,95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十一)		2,877	8,451	-	(2,594)	-	-	-	-	-	-	-	8,7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1,131	-	-	-	-	-	-	-	1,13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075	-	-	-	-	-	-	-	2,075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0,536	\$ 3,462,388	\$ -	\$ 11,766	\$ 59,145	\$ 353,704	\$ 387,124	\$ 595,565	(\$ 45,539)	(\$ 350,168)	\$ -	\$ 6,084,5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3,086	\$ 369,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7,289	4,84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6	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964	(26,73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8,321	41,12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786)	(9,79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048)	(1,0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1,131	1,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4,163)	(365,4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十八) 10,570	13,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32	(7,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0)	-
其他應收款	-	(1,368)
預付款項	945	(2,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60)
其他應付款	3,835	185
其他流動負債	72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72	16,705
收取之利息	9,161	9,798
收取之股利	227,962	263,008
支付之利息	(38,342)	(41,056)
支付之所得稅	(1,724)	(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929	248,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284,000	(15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435,070)	(935,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七 140,000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	(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	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0	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38)	(962,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1,170,000)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1,350,000	1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6,965)	(4,007)
發行公司債	六(七) -	1,515,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七) -	(607,6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6,27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44,000)	(72,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65,74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34	8,24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313,648)	(281,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137)	652,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054	(62,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791	208,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845	\$ 145,7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主要係為擴充大中華區市場綜效與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投資收入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取得後所產生之損益份額認列為收入或成本。

2. 勞務收入

(1)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行政資源及管理等服务，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

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76,022	\$ 145,791
定期存款	95,823	-
	<u>\$ 271,845</u>	<u>\$ 145,7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因銀行借款致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751	\$ 99,42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014	-
評價調整	9,139	6,573
合計	<u>\$ 90,904</u>	<u>\$ 106,00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050	\$ 1,050
評價調整	(1,050)	(450)
合計	<u>\$ -</u>	<u>\$ 60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964)及\$26,73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股票	\$ 340,215	\$ 340,215
評價調整	(327,809)	(323,475)
合計	<u>\$ 12,406</u>	<u>\$ 16,74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406 及\$16,74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334)及\$9,384。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久和醫療	\$ 4,409,733	\$ 4,257,012
多模式	821,673	794,631
九和科技	186,712	155,121
九和生物	276,764	346,921
新和	209,029	115,048
東霖	478,958	480,835
華霖	519,995	584,091
新霖	86,234	82,199
醫世紀	792,125	812,228
CHC(BVI)	395,081	411,100
富康	333,526	-
	<u>\$ 8,509,830</u>	<u>\$ 8,039,18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以現金\$335,070 購入富康公司 51%股權，並取得對富康公司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子公司久和醫療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9,942	\$ 16,960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018	\$ 4,094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21,05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4	\$ 1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2	1,48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421 及\$5,681。

(六)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0,000	\$ 100,000
利率區間	0.80%~1.10%	1.0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有因短期借款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七)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37,875	\$ 1,537,87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497)	(49,067)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1,499,378	\$ 1,488,808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1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108 年 7 月 15 日及 109 年 7 月 18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40.6 元、38.8 元及 37.1 元。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依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起雙方重新約定授信條件，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4,000,000。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 (7)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到期，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計 15,932 仟股，剩餘未轉換部分本公司以現金\$607,600 贖回，並將失效之認股權\$15,617 轉列為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表列資本公積-其他)。

2.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總面額\$1,500,000 之 101%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計\$1,51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52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9 元。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 110 年 8 月 3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9 元及 51.0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其他」，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 \$25,35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分離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7077%。

3. 國內第四次公司債則無擔保質押之情形。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7.11.29~112.11.29	\$ 1,224,000	\$ 1,36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000)	(144,000)
		<u>\$ 1,080,000</u>	<u>\$ 1,224,000</u>
利率區間		<u>1.8%</u>	<u>1.8%</u>

1. 本公司及多模式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銀行團簽訂 \$2,440,000 聯貸案，並承諾以下事項：

- (1) 於各分項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時，如實際動用金額小於各該分項授信可用額度之 80%，應就差額部分按費率 0.15% 於該分項授信動用期限屆滿後五個營業日，一次計付承諾費予額度管理銀行，由額度管理銀

行依承諾比例轉付予相關聯合授信銀行。

(2)融資款項專款專用。

(3)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4,000,0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應於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日前以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應支付按查核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計算之補償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4)本公司應維持對多模式、杏業、杏霖以及久和醫療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之股份達 100%；且維持對華霖、東霖、醫世紀、九和生物及九和科技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至少達 66.67%，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第一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必要時得以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決議之。

2.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69 及\$2,184。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106	107.4.13	2,000(註2)	7年	(註1)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

使認股權利。

註 2：其中 1,262 仟股係給與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員工。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0年		109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646	\$ 30.50	1,980	\$ 31.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75)	31.03
本期執行認股權	(288)	30.36	(259)	31.7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1,358</u>	28.80	<u>1,646</u>	30.50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u>411</u>		<u>225</u>	

3.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給與子公司及孫公司員工之期末流通在外數量分別為 878 仟股及 1,059 仟股，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分別為 265 仟股及 139 仟股。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38.28 元及 41.66 元。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4.13	114.4.12	1,358	\$ 28.80	1,646	\$ 30.50

6.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106	107.4.13	\$34.50	\$ 34.5	30.02%	5.25年	0%	0.75%	\$8.46~ \$10.91

7.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u>\$ 1,131</u>	<u>\$ 1,482</u>

8. 員工認股權計畫-106 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18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8.8 元、28.8 元及 30.5 元，前述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10,53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前述實收資本額係包含民國 110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 288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56,044	140,634
執行員工認股權	288	259
現金增資-私募	4,722	-
應付公司債轉換	-	15,151
12月31日	161,054	156,044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未來競爭力之效益，私募股數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決議第一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私募股數為 4,72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1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165,742，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00	\$ 34,95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至 107 年 10 月 13 日止，前述買回庫藏股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執行完畢，買回庫藏股股數計 1,000 仟股，總金額計\$34,956，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於股東會中報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及盈餘分派案，暨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639		\$ 39,517	
特別盈餘公積	-		24,2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28)		-	
股東現金股利	313,648	\$ 2.01	281,267	\$ 2.0
	<u>\$ 349,559</u>		<u>\$ 345,015</u>	

上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及 109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及 109 年 7 月 18 日。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1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84	
股東現金股利	323,879	\$ 2.01
	<u>\$ 370,626</u>	

(十四)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收入	\$ 404,163	\$ 365,446
客戶合約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內部客戶		
-管理服務收入	140,333	135,129
合計	<u>\$ 544,496</u>	<u>\$ 500,575</u>

(十五)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2	\$ 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6
其他利息收入	5,724	9,645
	<u>\$ 5,786</u>	<u>\$ 9,798</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1,048	\$ 1,015
其他收入	985	12
	<u>\$ 2,033</u>	<u>\$ 1,02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344)	(\$ 4,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964)	26,738
其他損失	(18)	-
	<u>(\$ 4,326)</u>	<u>\$ 22,195</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757	\$ 28,167
可轉換公司債	10,570	13,922
租賃負債	234	193
其他財務費用	12,330	12,766
	<u>\$ 48,891</u>	<u>\$ 55,048</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170	\$ -	\$ 71,927	\$ -
員工認股權	1,131	-	1,482	-
勞健保費用	4,746	-	4,350	-
退休金費用	2,169	-	2,184	-
董事酬金	6,252	-	6,251	-
其他用人費用	1,859	-	1,848	-
折舊費用	7,289	-	4,844	-
攤銷費用	196	-	457	-
	<u>\$ 99,812</u>	<u>\$ -</u>	<u>\$ 93,343</u>	<u>\$ -</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9 及\$2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5,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200 及董事酬勞\$5,600 與民國 109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2	2,5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842	2,5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1	570
所得稅費用	\$ 1,453	\$ 3,129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6,617	\$ 73,90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15	1,94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3,199)	(78,49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	2,350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7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2	2,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1,255	3,263
所得稅費用	\$ 1,453	\$ 3,129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12	\$ 669	\$ -	\$ 1,581
未休假獎金	155	(25)	-	1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課稅損失	60,437	(1,255)	-	59,182
小計	61,504	(611)	-	60,893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影響數	(734)	-	-	(734)
合計	\$ 60,770	(\$ 611)	\$ -	\$ 60,159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	\$ 844	\$ -	\$ 912
未休假獎金	48	107	-	15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課稅損失	<u>61,958</u>	<u>(1,521)</u>	<u>-</u>	<u>60,437</u>
小計	62,074	(570)	-	61,504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影響數	(734)	-	-	(734)
合計	<u>\$ 61,340</u>	<u>(\$ 570)</u>	<u>\$ -</u>	<u>\$ 60,770</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309,790	\$ 295,910	\$ -	117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309,790	\$ 302,185	\$ -	11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0,942</u>	<u>\$ 94,92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81,633	157,029	\$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81,633	157,0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75	
員工酬勞	-	6	
轉換公司債	23,500	28,36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05,133	185,673	\$ 2.1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66,389	144,957	\$ 2.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66,389	144,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55	
員工酬勞	-	7	
轉換公司債	27,188	56,09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93,577	201,416	\$ 1.95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

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來自籌資活動 <u>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100,000	\$1,488,808	\$1,368,000	\$ 17,047	\$2,973,8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0,000	-	(144,000)	(6,965)	29,0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570	-	-	10,570
110年12月31日	<u>\$280,000</u>	<u>\$1,499,378</u>	<u>\$1,224,000</u>	<u>\$ 10,082</u>	<u>\$3,013,460</u>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來自籌資活動 <u>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	\$1,159,471	\$1,440,000	\$ -	\$2,599,4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901,126	(72,000)	(4,007)	925,11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71,789)	-	21,054	(550,735)
109年12月31日	<u>\$100,000</u>	<u>\$1,488,808</u>	<u>\$1,368,000</u>	<u>\$ 17,047</u>	<u>\$2,973,8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久和醫療)	子公司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多模式)	"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科技)	"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生物)	"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和)	"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東霖)	"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華霖)	"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霖)	"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醫世紀)	"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日亞美)(註1)	"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杏霖)	"
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杏業)	"
欣安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安)	"
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承業長照)	"
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富康)(註2)	"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日亞美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於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日亞美之控制，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清算完成。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併購取得該子公司 51%之股權。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銷售：		
久和醫療	\$ 63,000	\$ 52,200
多模式	13,878	21,666
華霖	10,458	8,271
醫世紀	15,258	11,751
杏業	11,478	10,026
其他子公司	26,261	31,215
	<u>\$ 140,333</u>	<u>\$ 135,129</u>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行政資源、醫療業務之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2.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承租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及建物	久和醫療	110.1.1~111.05.31	\$ 168	\$ 568
	九和科技	及109.1.1~109.12.31	54	263
			<u>\$ 222</u>	<u>\$ 831</u>

本公司係按月支付租金。

3.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久和醫療	<u>\$ 23</u>	<u>\$ -</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無與關係人間財產交易之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富康	<u>\$ 210</u>	<u>\$ -</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品質良好。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資金貸與關係人

110年度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久和醫療	\$ 250,000	\$ 73,000	2%	\$ 2,827	\$ 895
多模式	120,000	50,000	2%	1,129	619
其他子公司	130,000	30,000	2%	1,768	259
		<u>\$ 153,000</u>		<u>\$ 5,724</u>	<u>\$ 1,773</u>

109年度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久和醫療	\$ 280,000	\$ 230,000	2%	\$ 3,503	\$ 2,939
多模式	350,000	120,000	2%	4,012	1,349
其他子公司	152,000	87,000	2%	2,130	864
		<u>\$ 437,000</u>		<u>\$ 9,645</u>	<u>\$ 5,152</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收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收取。

(2) 被投資公司解散轉列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日亞美	<u>\$ 369</u>	<u>\$ 369</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均為 3 年，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久和醫療	<u>\$ -</u>	<u>\$ 21,054</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久和醫療	<u>\$ 10,082</u>	<u>\$ 17,047</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久和醫療	<u>\$ 234</u>	<u>\$ 193</u>

7. 其他項目

(1) 現金增資子公司

110年度				
交易對象	增資每股 價格(元)	交易總金額	原持股 比例	增資後 持股比例
新和	\$ 10	\$ 100,000	100%	100%
109年度				
交易對象	增資每股 價格(元)	交易總金額	原持股 比例	增資後 持股比例
久和醫療	\$ 10	\$ 575,400	100%	100%
多模式	10	250,000	100%	100%
新和	10	110,000	100%	100%
		\$ 935,400		

(2)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0年度			109年度	
交易對象	減資比例	交易總金額	減資比例	交易總金額
華霖	14.40%	\$ 70,000	12.59%	\$ 70,000
九和生物	21.21%	70,000	-	-
		\$ 140,000		\$ 70,000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擔保之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久和醫療	\$ 1,412,000	\$ 1,562,000
多模式	1,410,000	1,520,000
其他子公司	1,021,000	335,480
	\$ 3,843,000	\$ 3,417,480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多模式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2,440,000，係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李沛霖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子公司杏業之土地及建物設定質押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846	\$ 41,123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	356	466
總計	<u>\$ 42,526</u>	<u>\$ 41,91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5,650</u>	<u>\$ 6,300</u>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及七(三)8.對關係人重大承諾事項及背書保證之情形外，本公司尚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904	\$ 106,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406	\$ 16,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845	\$ 145,7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146	443,021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50	6,300
	<u>\$ 432,851</u>	<u>\$ 595,11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	135	135
其他應付款	24,790	20,919
應付公司債	1,499,378	1,488,8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4,000	1,368,000
	<u>\$ 3,028,303</u>	<u>\$ 2,977,862</u>
租賃負債	<u>\$ 10,082</u>	<u>\$ 17,04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

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	27.68	\$ 249	1%	\$ 2
港幣：新台幣	27,101	3.55	96,209	1%	9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273	27.68	395,077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	28.48	\$ 427	1%	\$ 4
港幣：新台幣	27,091	3.67	99,424	1%	9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435	28.48	411,10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44)及(\$4,543)。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90 及\$10,60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41 及\$1,67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2,240 及 \$13,6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資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由於子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81,330	\$ -	\$ -
應付票據	135	-	-
其他應付款	24,790	-	-
租賃負債	7,215	3,000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 衍生工具	-	-	1,537,8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4,843	1,096,90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00,525	\$ -	\$ -
應付票據	135	-	-
其他應付款	20,919	-	-
租賃負債	7,596	7,200	3,000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 衍生工具	-	-	1,537,8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7,395	164,843	1,096,90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890	\$ -	\$ 1,014	\$ 90,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406	-	-	12,406
	<u>\$ 102,296</u>	<u>\$ -</u>	<u>\$ 1,014</u>	<u>\$ 103,310</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6,000	\$ -	\$ -	\$ 106,000
衍生工具	-	-	600	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740	-	-	16,740
	<u>\$ 122,740</u>	<u>\$ -</u>	<u>\$ 600</u>	<u>\$ 123,34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10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	\$ 6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600)
本期購買	1,014	-
12月31日	<u>\$ 1,014</u>	<u>\$ -</u>

	109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	\$ 7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5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50
12月31日	\$ -	\$ 600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014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折現率	19.10% (19.10%) 0.5655% (0.565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109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允價值關係</u>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0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折現率	31.70% (31.70%) 0.5549% (0.5549%)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七)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八。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應收款	是	\$ 480,000	\$ 400,000	\$ 73,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608,452	\$ 2,433,808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5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608,452	2,433,808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608,452	2,433,808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350,000	5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608,452	2,433,808	
0	承業醫	杏霖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608,452	2,433,808	
0	承業醫	杏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3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608,452	2,433,808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608,452	2,433,808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608,452	2,433,808	
1	九和科技	高端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	3,500	3,500	2.5%	業務往來	5,337	-	-	無	-	5,337	74,685	
2	杏業	怡仁	其他應收款	是	199,000	159,000	159,000	2.5%	業務往來	201,896	-	-	無	-	198,903	397,807	
						<u>\$ 1,472,500</u>	<u>\$ 315,5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子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2	\$ 12,169,042	\$ 1,562,000	\$ 1,412,000	\$ 300,659	\$ -	23.21%	\$ 18,253,563	Y	N	N		
0	承業醫	多模式	2	12,169,042	1,520,000	1,410,000	1,032,575	-	23.17%	18,253,563	Y	N	N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2	12,169,042	200,000	150,000	15,352	-	2.47%	18,253,563	Y	N	N		
0	承業醫	醫世紀	2	12,169,042	57,000	-	-	-	0.00%	18,253,563	Y	N	N		
0	承業醫	杏業	2	12,169,042	100,000	100,000	34,461	-	1.64%	18,253,563	Y	N	N		
0	承業醫	新和	2	12,169,042	771,000	771,000	238,480	-	12.67%	18,253,563	Y	N	N		
1	杏業	承業醫	3	1,989,036	828,236	828,236	704,000	828,236	83.28%	2,983,554	N	Y	N		
1	杏業	多模式	4	1,989,036	575,164	575,164	547,887	575,164	57.83%	2,983,554	N	N	N		
2	久和中國	承業廣州	4	245,608	43,840	43,440	21,720	-	35.37%	368,412	N	N	Y		
						\$ 5,289,840	\$ 2,895,134	\$ 1,403,4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2). 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3).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註4：(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2). 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3).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承業醫	普通股 長榮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0	\$ 34,200	0.00%	\$ 34,200	
承業醫	普通股 陽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0	29,040	0.01%	29,040	
承業醫	普通股 長榮航太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47	1,014	0.00%	1,014	
承業醫	普通股 聯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000	26,650	0.00%	26,650	
承業醫	普通股 欣大健康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8,100	12,406	2.47%	12,406	
久和醫療	特別股 Asto C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89	59,960	3.14%	59,960	
久和醫療	普通股 慧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4.12%	-	
久和醫療	普通股 欣美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400	19,041	6.69%	19,041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期 初		買入(註)		賣 出				期 末	
	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承業醫	普通股 富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匯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股東	-	-	\$ -	1,071,000	\$ 333,526	-	-	-	-	1,071,000	\$ 333,526

註：取得成本 \$335,07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1,544)。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杏業	怡仁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201,896	97%	6個月	-	-	\$ 189,345	87%	註

註1：銷貨金額係包含出租收入。
註2：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包含應收租賃款。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註2)		
杏業	怡仁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租賃款):\$189,345	1.03	\$ 70,582	催款	\$ 26,708		\$ -
杏業	怡仁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159,000	0.00	-	-	104,000		-

註1：週轉率列示為0.00者係因個體財報表列其他應收款，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係期後截止至民國111年3月23日止收回之款項。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 2,956,388	\$ 2,956,388	390,000,000	100.00%	\$ 4,409,733	\$ 198,693	\$ 186,063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413,484	413,484	70,800,000	100.00%	821,673	42,208	42,208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51,422	151,422	9,853,841	100.00%	186,712	58,802	58,802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247,182	317,182	26,000,000	100.00%	276,764	6,805	6,805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219,171	119,171	21,300,000	100.00%	209,029	(6,023)	(6,023)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371,183	371,183	40,000,000	100.00%	478,958	33,104	33,148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381,815	451,815	41,600,000	100.00%	519,995	39,393	39,393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85,929	85,929	8,000,000	100.00%	86,234	4,035	4,035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556,151	556,151	60,000,000	100.00%	792,125	53,026	53,026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522,432	522,432	940	100.00%	395,081	(11,750)	(11,750)	子公司(註1)
承業醫	富康	台灣	藥品及保健食品等銷售	335,070	-	1,071,000	51.00%	333,526	3,872	(1,544)	子公司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3,593	3,697	100,000	100.00%	36,625	183	199	子公司
久和醫療	杏霖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	1,545,300	-	-	-	-	-	子公司(註2)
久和醫療	欣安	台灣	管理顧問及老人住宅	194,000	194,000	19,400,000	65.99%	190,986	(1,569)	(1,035)	子公司
久和醫療	PT CHC	印尼	醫療儀器出租	5,358	3,398	2,566	100.00%	639	(1,032)	(1,032)	子公司(註1)
久和醫療	杏業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1,513,464	-	93,600,000	100.00%	1,608,967	30,282	25,071	子公司(註2)
杏霖	杏業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	1,513,464	-	-	-	-	-	子公司(註2)
杏業	承馨	台灣	管理顧問業及醫療耗材、食品及藥物零售業	12,000	12,000	1,200,000	40.00%	8,641	29,986	8,641	關聯企業
欣安	承業長照	台灣	長期照顧服務	31,040	31,040	-	97.00%	28,595	(2,019)	(1,959)	子公司(註3)

註1：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進行組織重組將杏霖併入久和醫療，久和醫療為存續公司。
註3：轉投資公司性質為社團法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承業廣州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 263,037	(2)由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 263,037	\$ -	\$ -	\$ 263,037	(\$ 8,435)	100%	(\$ 8,429)	\$ 227,706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208,829	(2)由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208,829	-	-	208,829	(3,474)	100%	(3,474)	\$ 122,80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承業醫	\$ 471,866	\$ 608,976	\$ 3,788,31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註4：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包括瀋陽東軟承業醫療服務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28,257,983	17.54%
李典穎	9,413,985	5.84%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135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75,275
活期存款-美金存款	美金	\$9,128.12(註1)	匯率27.68		253
活期存款-港幣存款	港幣	\$101,065.13(註1)	匯率3.549		359
定期存款-港幣存款	港幣	\$27,000,000(註1)(註2)	匯率3.549		95,823
				\$	<u>271,845</u>

(註1)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註2)上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月1日，利率為0.05%。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 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期末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久和醫療	普通股	377,540	\$ 4,257,012	12,460	\$ 187,669	-	(\$ 34,948)	390,000	\$ 4,409,733	100%	11.39	\$ 4,441,152	無
多模式	普通股	70,800	794,631	-	42,465	-	(15,423)	70,800	821,673	100%	11.61	821,673	無
九和科技	普通股	9,854	155,121	-	59,030	-	(27,439)	9,854	186,712	100%	18.95	186,712	無
九和生物	普通股	33,000	346,921	-	6,805	(7,000)	(76,962)	26,000	276,764	100%	10.64	276,764	無
新和	普通股	11,300	115,048	10,000	100,004	-	(6,023)	21,300	209,029	100%	9.81	209,029	無
東霖	普通股	40,000	480,835	-	33,147	-	(35,024)	40,000	478,958	100%	11.98	479,186	無
華霖	普通股	48,600	584,091	-	39,393	(7,000)	(103,489)	41,600	519,995	100%	12.50	519,995	無
新霖	普通股	8,000	82,199	-	4,035	-	-	8,000	86,234	100%	10.78	86,234	無
醫世紀	普通股	60,000	812,228	-	53,026	-	(73,129)	60,000	792,125	100%	13.11	786,849	無
富康	普通股	-	-	1,071	335,070	-	(1,544)	1,071	333,526	51%	19.44	20,821	無
CHC(BV1)	普通股	0.94	411,100	-	-	-	(16,019)	0.94	395,081	100%	420,298.94	395,081	無
			<u>\$ 8,039,186</u>		<u>\$ 860,644</u>		<u>(\$ 390,000)</u>		<u>\$ 8,509,830</u>			<u>\$ 8,223,496</u>	

註1：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子公司現金增資、收購取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子公司股票股利之變動等。

註2：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子公司現金股利、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等。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票 面 利 率	金			額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面 額	期 末 餘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償 還 辦 法	
國內第四次有擔 保轉換公司債	永豐商業 銀行	109.08.04	0%	\$ 1,500,000	\$ 1,537,875	(\$ 38,497)	\$ 1,499,378	詳附註六(七) 之說明	有(註)

註:由本次轉換公司債所委託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並由該銀行提供發行之保證額度。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77,301		
董事酬金			6,252		
勞務費			9,795		
其他費用			<u>22,664</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116,012</u></u>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301	\$ -	\$ 77,301	\$ 73,409	\$ -	\$ 73,409
勞健保費用	4,746	-	4,746	4,350	-	4,350
退休金費用	2,169	-	2,169	2,184	-	2,184
董事酬金	6,252	-	6,252	6,251	-	6,2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59	-	1,859	1,848	-	1,848
	<u>\$ 92,327</u>	<u>\$ -</u>	<u>\$ 92,327</u>	<u>\$ 88,042</u>	<u>\$ -</u>	<u>\$ 88,042</u>
折舊費用	<u>\$ 7,289</u>	<u>\$ -</u>	<u>\$ 7,289</u>	<u>\$ 4,844</u>	<u>\$ -</u>	<u>\$ 4,844</u>
攤銷費用	<u>\$ 196</u>	<u>\$ -</u>	<u>\$ 196</u>	<u>\$ 457</u>	<u>\$ -</u>	<u>\$ 457</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5人及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22(『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73(『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46(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12(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 經理人及員工：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及津貼。薪資水準係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B. 董事：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獲利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顏 裕 芳
(2) 杜 佩 玲

北市財證字第 1110225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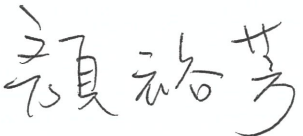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七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四四八三四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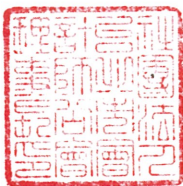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